

2020「支持社企機構」嘉許計劃

1. 簡介

「支持社企機構」嘉許計劃由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Fullness Social Enterprises Society Limited) (下稱「豐盛」) 於 2015 年開始舉辦，及後在 2016 年開始每年推出「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標誌，計劃目的是為了促進商企/機構與社企之間的策略性伙伴合作，共同推動商企/機構履行社會責任 (CSR) 和創造共享價值 (CSV)。「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嘉許由社企提名以表揚商企/機構熱心推動良心消費支持社企。

2. 宗旨

- 2.1. 促進商企/機構與社會企業 (社企) 之間的策略性伙伴合作
- 2.2. 推動商企/機構透過支持社企可持續發展達成社會使命履行社會責任

3. 評審範疇

- 3.1. 購買社企之產品或服務；
- 3.2. 向員工/顧客/合作群體推廣社企之產品或服務；
- 3.3. 邀請社企在機構內舉辦社企展銷會；
- 3.4. 提供資源予社企 (例如財政、物資、場地、培訓及知識型義工服務等) ；
- 3.5. 與社企有長遠及具策略性的合作方案；
- 3.6. 與「十一良心消費運動」合作推動社企發展，並致力推動良心消費理念。

4. 嘉許類別

4.1. 「支持社企機構」

獲提名的商企/機構必須為本港註冊的公司或機構，並須符合評審範疇中至少 2 項準則，及由最少一間合提名資格之社企提名 (請參閱 5.1.)。

4.2. 「傑出支持社企機構」

獲提名的商企/機構必須為本港註冊的公司或機構，並須符合評審範疇中至少 2 項準則，及由最少兩間合提名資格之社企提名 (請參閱 5.1.)。

標誌



5. 提名須知

- 5.1. 符合提名資格之社企須為參與 2020「十一良心消費運動」的社企；
- 5.2. 提名表格須由符合提名資格之社企填寫，每個提名須獨立遞交一份提名表格；
- 5.3. 表格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令申請不被接納，本會不予另行通知；
- 5.4. 豐盛擁有最終決定權，參與商企/機構不得異議；
- 5.5. 在評審期間，豐盛可能會要求獲提名商企/機構提交其他補充資料。

6. 嘉許標誌使用規則

- 6.1. 獲頒 2020 年度「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嘉許標誌的商企/機構可於各項宣傳品及活動使用本會相關標誌(參見 4.1 及 4.2.)，讓顧客及公眾人士知悉其機構對推動良心消費及支持社企的貢獻；
- 6.2. 獲頒嘉許的商企/機構可於規定時限內使用相應標誌。如有效期滿後未獲繼續相關嘉許，則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使用相應標誌；
- 6.3. 如發現不恰當使用嘉許標誌，豐盛可要求獲選商企/機構終止使用或修正嘉許標誌的使用模式。如有任何爭議，豐盛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嘉許標誌頒發的準則、投訴及除名機制

- 7.1. 獲頒 2020 年度「支持社企機構」及「傑出支持社企機構」大獎的商企/機構須認同本嘉許計劃的宗旨，並信守評審範疇內的準則；
- 7.2. 候選商企/機構的業務及價值觀應符合本嘉許計劃的初衷，資格之評定由豐盛全權決定；
- 7.3. 若候選商企/機構在香港境內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成立或涉及任何道德上的控訴而被相關法定商企/機構裁定須承擔責任，豐盛可向其提出警告，甚至取消其使用本嘉許計劃標誌的資格；
- 7.4. 獲選商企/機構若選後被懷疑涉及違反道德誠信，豐盛有權拒絕社企的提名或有權即時暫停該商企/機構使用嘉許計劃標誌的資格，直至豐盛接納該商企/機構的澄清符合其申報的內容；
- 7.5. 豐盛不會接受或處理任何候選商企/機構有關合約或商業糾紛的投訴。但若投訴涉及商業道德行為、企業誠信或違反任何嘉許計劃的提名準則，豐盛將邀請相關商企/機構提供資料澄清，並有權即時暫停該商企/機構使用標誌的資格；
- 7.6. 如對評審結果有任何異議，可自本豐盛發出通知日期起計 30 個工作天內，以書面（電郵或郵寄）形式提出，以便跟進。

8. 私隱聲明

- 8.1. 候選商企/機構及提名社企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限應用於申請嘉許計劃之提名及與豐盛相關之項目推廣事宜。候選商企/機構及參與提名的社企有權查閱及更改相應的個人資料，並將根據豐盛的保障私隱政策處理；
- 8.2. 豐盛對個人資料有保密使用守則；
- 8.3. 豐盛將嚴格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所列載的規定，確保儲存的個人私隱及個人資料的處理得到充分保護，準確無誤。

9. 收集個人資料的使用準則

- 9.1. 豐盛將依照在收集個人資料時所說明之目的適當使用該等資料；
- 9.2. 候選商企/機構或提名社企向豐盛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如候選商企/機構或提名社企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豐盛可能無法有效處理申請或提供相關服務；
- 9.3. 豐盛可能使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電郵、郵寄地址及所屬商企/機構/公司/學校），作為日後處理通訊、報名、發行收據、研究/分析/統計、籌款、收集意見、邀請、推廣活動、訓練課程及與豐盛社企學會相關之項目事宜。

10. 查閱、更新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的注意事項

除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的豁免範圍外，資料擁有人有權就豐盛社企學會備存的個人資料作出查閱、更改，或停止授權使用此等資料作推廣用途(此前已使用的除外)。

如不欲本會使用已提供的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請以郵寄 / 電郵形式通知本會跟進，通訊資料如下：



注：「十一良心消費運動」

豐盛社企學會有限公司

土瓜灣道 86 號順聯工業大廈 3 樓 B 室

電話：3611 5450

電郵：tecm@fses.hk